

中央防疫物資【第53次】口罩領用通知

- 一. 領用日期限於109年5月25日(一)、109年5月26日(二)、109年5月27日(三)上午9時至下午2時止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- 二. 領取地點：**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1樓**
(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)。
- 三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- 四. **為因應疫情防治政策，進入本府辦公大樓請配合配戴口罩及測量體溫。**
- 五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
領用單

領用日期	109年 月 日
領用機關(構)	
領用人員職稱	
領用人員姓名	
領用人連絡電話	
領用數量	片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：